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之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領匯現正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領匯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緒言

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節省成本及基於環保理由，領匯現正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領匯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領匯將作出下列安排：

1. 領匯將於2006年7月28日或前後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函件(「函件一」)連同中英文之回條(「回條」)及預付郵費信封，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向彼等提供選擇：(i)(a)只收取英文印刷本、(b)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領匯網站收取電子版本。函件一將說明，倘於2006年8月28日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回覆，則將就各份日後之公司通訊採用下述安排：

- 向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之所有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中文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除外)寄發英文印刷本。

基金單位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地址而定。

2. 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獲寄發所選擇語言之印刷本。

3. 在根據上文1及2段所述安排寄發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公司通訊之郵寄本中將附載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中英文之更改選擇表格及預付郵費信封。函件二會說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可應要求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彼等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4. 當各份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登載於領匯網站時，將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其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電郵，並附載中英文之更改選擇表格。該電郵將說明相關公司通訊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印刷本可應要求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彼等選擇收

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領匯將不會於刊發各份公司通訊時明確知會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惟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領匯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或如欲收取印刷本，則只要其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印刷本。

5. 有關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會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領匯網站內，而中英文之電子格式版本將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之同日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

6. 領匯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555)，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查詢上述領匯所建議之安排。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領匯所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或處理之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領匯」	指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領匯任何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林韻婷

香港，2006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RNOLD Michael Ian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銓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